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 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政策要求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在2018年3月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政策要求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i)加大網絡提速降費力度；(ii)實現高速寬帶城鄉全覆蓋；(iii)擴大公共場所免費上網範圍；(iv)明顯降低家庭寬帶、企業寬帶和專線使用費；(v)取消流量“漫遊”費，及移動網絡流量資費年內至少降低30%。

本公司將適時推出相應措施，以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國家政策要求。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發揮網絡整體優勢，在提速降費的同時，不斷加強產品和業務創新，鼓勵客戶提升通信業務使用量，薄利多銷，努力降低有關政策要求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本公司相信，上述國家政策要求長遠將促進公司加快向流量經營以及數字化服務轉型的步伐。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5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